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研擬防貪指引

(工程弊端態樣與防範因應之道)

109.9.9

壹、弊端(或風險)類型、問題與風險評估暨因應之道

一、弊端(風險)類型：工程類：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圖利廠商之行為態樣。

(一) 案情

甲為○○縣○○鄉公所鄉長，乙丙丁戊己分別為該公所秘書、建設課課長、民政課長、建設課約聘人員及主計室主任，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甲常於工程款撥付過程明示或暗示要求廠商給付回扣，此事為參與公所公共工程之廠商所週知，廠商因礙於甲之權勢或有其他工程案在該鄉進行、未順利領得工程款將造成週轉風險等因素，廠商雖有不滿之情，仍迫於無奈接受。得標廠商為取得較高利潤，使用不足量之瀝青、混凝土厚度鋪設等偷工減料方式減少成本，藉以增加盈餘，且密集招待公務員至有女陪侍場所飲酒作樂或免費招待至大陸地區旅遊等不正利益作為公務員驗收時違背職務放水對價。驗收前，廠商事先告知公務員驗收擬鑽勘之「樁號」，或先行將合格試體調換至取樣「樁號」處，或藉故未攜帶鑽心機具，事後再由廠商人員自行將預留合格之試體送驗等方式通過驗收。公務員明知上情，仍於審核驗收文件時，違背職務予以同意驗收合格。案經廉政署北調組移送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 5 月 9 日判決有罪。相關罪責如下：

公務員：分(共)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 2 圖利罪等罪。 甲：應執行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乙：應執行徒刑 8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 戊：處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5 年，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

廠商：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交付賄賂罪。 庚：判處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 1 年。 辛：判處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 1 年。 壬：判處徒刑 4 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 1 年。 癸：處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 1 年， 緩刑 2 年。

(二) 問題成因與潛存風險

- 1、法治觀念淡薄，存僥倖心態。輕忽職務上行政管理與監督之職權，而擅自與利害關係對象不當飲宴。
-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
- 3、廠商事先將鑽心取樣之「樁號」告知公務員，由公務員配合至現場鑽心。
- 4、公務員未眼同監視鑽心取樣：廠商將合格試體與取樣視體偷天換日調換送驗。

(三) 因應之道：

- 1、律定鑽心取樣程序：為避免少數廠商引導抽驗小組人員選定品質可控制之地點進行鑽心，宜建立隨機抽樣方式

以擇定適當之檢查點，由抽驗人員就抽驗項目，依隨機方式會同監辦人員（政風、會計）於設計圖面上指定抽驗樁號，或至現場選定抽驗位 3 置，以建立公開透明機制。

- 2、鑽心取樣之試體須簽名註記，嚴謹送驗過程。
- 3、落實業主監督功能：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本於權責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外，視工程需要由本所設置之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 4、加強工程施工查核：針對風險較高之工程加強查核，提高稽核案件的比率，視需要於驗收後辦理專案查核，嚇阻偷工減料、驗收不實等事件發生。
- 5、強化員工廉政訓練：由政風機構蒐集機關業務上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及案例，納入基層紮根廉政座談會及廉政訓練之宣導教材進行宣講，使機關同仁掌握相關風險態樣及因應防制之道，避免不慎觸法。